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 [2013] 03 号

关于修订经济学院科研奖励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中心），各科室、部门：

为了进一步适应学院科研工作的需要及学院发展的实际情况，学院决定对《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10年7月修订版）作部分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一、科研成果奖励部分

第5条，修改为：

以我院在职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含人大复印资料），给予奖励 2000 元/篇。

第6条，修改为：

以我院在职人员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被国际人文社科研究论文检索系统（SSCI）收录的，按照 A 类、B 类、C 类及其他 SSCI 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每篇 5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的奖励；被 SCI 全文收录的，每篇奖励 3000 元；被 EI、ISSHP、ISTP 全

文收录的，每篇奖励 1000 元。

第 7 条，修改为：

上述国际发表（收录）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院在职人员的，按获奖励标准的 100%均等分配奖励金；如果我院在职人员为非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按获奖励标准的 30%给予（若多人则在 30%的总额下均等分配奖励金）。

二、我院全脱产博士后以经济学院名义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科研成果，参照学院标准减半发放科研奖励。

上述修订意见由学院全体教授会议讨论通过。自 2013 年年终考评起执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3 年 5 月 20 日

主题词：科研奖励 修订 办法 通知

报送：校社科院

抄送：院各系、研究所、中心、部门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3 年 5 月 20 日印发